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81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0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是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药品（具体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药制剂、化学药品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药品原料及其制剂）、医疗器械（一次性输液器具、一次性医用注射器）、食品（具体包括：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作环境空气洁净等级等项质量检测的法定检验机构。基本任务是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完成 2020 年度省、州下达的食品、药品抽样检验任务，同时完成企业的委托检验。
2. 完成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任务。
3. 彝族药材标准制定。
4. 完成能力验证工作，提高技术技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为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4 人，专用技术人员编制 23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 26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专业技术人员 21 人，工勤 2 人。

退休人员 1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0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2.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与 2019 年 676.96 万元对比下降 74.59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分析：1. 由于 2020 年度有 2 人退休，人员运转

经费有所下降；2. 省级工作任务减少，项目经费也相应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0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84 万元，含预算基本收入支出 459.65 万元和 2019 年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变更“非财政拨款结转”支出 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39%；项目支出 142.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61%。与 2019 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8.82 万元，由于 2020 年度有 2 人退休因此有减幅。项目经费减少 63.58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度省级工作任务减少，因此经费也相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61.8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82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度有 2 人退休因此有减幅。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32.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9.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3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2.72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经费减少 63.58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度省级项目任务减少，因此经费也相应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情况：1. 省级补助经费 102.88 万元；2. 州本级经费 39.84 万元。按项目类别分：1. 药品事物（2013812）85.57 万元；2. 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44.5 万元；3. 事业运行（2013850）12.65 万元。全部支出完毕。

工作开展情况：

1. 药品检验工作。2020 年，我所共完成药品检验 650 批，其中监督抽验 572 批，委托检验 78 批。药品监督抽验 572 批，出具报告 572 批，合格 566 批，合格率为 98.95%，不合格 6 批，不合格率 1.05%。

2. 食品检验工作。今年我所承担 269 批省抽任务和 26 批州抽任务，省抽食品 296 批，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合格率 100%；州抽食品 26 批，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合格率 100%。

3. 洁净间检测工作。全年完成 13 家单位委托的 454 间洁净间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4. 能力验证工作。参加了 10 批次国家级能力验证工作，目前收到的报告结果均为满意。

5. 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425 例（任务 1648 例），完成率 147%；药物滥用监测 8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638 例（任务数 412 例），完成率 155%；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291 例（任务 219 例），完成率 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4%。与上年对比减少 74.5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1. 由于 2020 年度有 2 人退休，人员运转经费有所下降；2. 省级工作任务减少，项目经费也相应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6.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8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用支出 326.74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0.0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食品检验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1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发放 35.64 万元，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 36.35 万元，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6.94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认真执行接待、用车审批制度，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42.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81 万元，增长 95.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25.4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前我单位无车辆编制，车辆运行维护均用公用经费安排支出，公车改革后，我单位核定车编 1 辆，预算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2.5 万元。2020 年具体开支在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及年检、汽油充值、ETC 充值费及支付公车平台车辆使用费，故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占 76.8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占 23.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接待人次 62 人。主要用于检验仪器维护、检验资质扩项评审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资产总额 4184.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02 万元，固定资产 4165.47 万元。与上年 4201.48 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6.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0.95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了 4.76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0.8 万元。出租房屋 234 平方米，账面原值 62.3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1.5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184.49	19.02	4165.48	2082.09	20.30	1716.60	346.4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6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

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8101111

